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1	腾讯加力尊享-广东聚盈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2000	2026/1/7	无固定期限	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中证综合价(含利息)指数收益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	国泰南南惠客尊享FOF第1号	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5000	2026/1/8	无固定期限	3.50%	上海国泰南南惠客尊享FOF第1号
3	第一创业尊享福享FOF第1号	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5000	2026/1/9	无固定期限	3.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FOF第1号	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3000	2026/1/14	无固定期限	4.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外溢稳健-组合基金定投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6/1/14	无固定期限	1.50%-4.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腾讯加力尊享-广东聚盈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500	2026/2/4	无固定期限	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中证综合价(含利息)指数收益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	信诺理财稳健收益服务信托7天持有期S6号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4000	2026/2/6	25天	1.45%-2.90%	信诺理财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资管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3000	2026/2/6	无固定期限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FOF第1号	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2000	2026/3/5	无固定期限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FOF第1号	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2000	2026/3/5	无固定期限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73,500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6年12月15日,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含)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0.3亿元、0.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4.30	0.30	4.60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2.90	1	63.90	不超过48.65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30	0.5	10.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23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6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74%;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9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9%。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燕华律师、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0.3亿元、0.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4.30	0.30	4.60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2.90	1	63.90	不超过48.65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30	0.5	10.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23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6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74%;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9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9%。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燕华律师、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0.3亿元、0.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4.30	0.30	4.60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2.90	1	63.90	不超过48.65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30	0.5	10.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23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6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74%;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9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9%。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燕华律师、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79%)的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力鼎”),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

2026年2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强制信息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力鼎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1%。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力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3879%降至4.999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兴力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力鼎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17日	64.86-69.91	68.13	556,8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8日	68.11	68.11	160,000	0.2874
合计					716,800	1.2874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嘉兴力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减持前:3,000,000股,占5.3879%。减持后:2,283,200股,占4.1006%。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嘉兴力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嘉兴力鼎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严格履行其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嘉兴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嘉兴力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2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超过648.61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8033%,每人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年初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董事、高管股份减持情况均按计划正常实施。

经核实,暂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计划航运市场运费率持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难准确预计。

近期公司股价持续快速上涨,估值水平快速提升,成交持续放量,按4月3日收盘价计算,TTM市盈率(滚动12个月市盈率)为27.39倍,历史分位值为62.50;市净率为3.83,历史分位值为91.10;总市值达到1,646亿,再创历史新高。估值短期内的快速提升或已隐含市场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资产价值增长等乐观预期,提醒中小投资者注意风险,自主决策,理性投资。

航运市场、股票市场及相关板块股价可能继续波动剧烈,公司股价和成交量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货币ETF
基金代码	5117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适用范围	自2026年4月7日起,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4月7日起,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